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匯總表的專項說明》，僅供參閱。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恒先生及曲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利軍先生、姚威先生、朱文輝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瑞慶先生、洪永森先生、李引泉先生、劉世平先生及黃志凌先生。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目 录

- 1、专项说明
- 2、附表

委托单位：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86-10-63636363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23762_A01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3月27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23762_A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而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2023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旭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洪晓冬

中国 北京

2024年3月27日



附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及资金业务。本行向大股东及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展，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范畴。有关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与本行的经营性往来，已在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因此没有在本表中列示有关资料。

吴利军
董事长

王志恒
行长

卢健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